



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两部地方法规和四部政府规章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 12月11日,省政府召开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草案)》《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两部地方法规,由省长签署议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通过《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修订案)》等四部政府规章,将以政府令形式公布实施。

省法制办主任秦博勇向会议作了这两部地方法规和四部政府规章草案的情况说明。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草案)》对鼓励和扶持散装水泥发展的具体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技术改造,按国家、本省有关规定享受资金补贴。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编制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要按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此外,还对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非预拌砂浆的范围以及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非预拌砂浆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的规定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一是适当微调了再生育政策。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且只有一个子女的,以及再婚夫妻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并取消了对妇女再生育时间间隔的限制性规定。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和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三是具体规范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育龄夫妻及其他育龄人员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并按规定职责承担相关的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大了对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首先是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明确了政府公共服务职责,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通过经济、技术等手段,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强化了部门分工协作,省住建部门及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政府其他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次是创新了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要求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单位或个人处理。再次是严格了管理方式。办法对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阶段、收集运输和处置阶段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主要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规范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规定县(市、区)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职责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信息传播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因地制宜的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及鸣锣吹哨等方式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确定了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规定了应急响应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了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的原则和职责。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与邮政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办法还完善了邮政业生产安全以及通信与信息安全相关制度,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并对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对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情况的处置提出了要求。

《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修订案)》本次修订不涉及其他部门职责,仅是按照财政部的批复,将第九条中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从“用于发展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扩大到了“用于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等支出”,同时规定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

省法制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要求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 做好各项法制工作

本报讯 (蒋力 梁炜 闫宏利) 12月6日,省法制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就前一段时间学习十八大精神的情况进行交流汇总。

在发言中,大家结合自身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谈了这段时间以来学习十八大精神的体会和感想。一致认为,通过近期的集中学习讨论,对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历史地位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有了更准确的把握,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的总目标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对“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有了更全面的了解,特别是对十八大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有了更深远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工作的紧迫感。大家结合工作实际,谈了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想法和思路。

大家认为,省法制办党组和各支部对学习贯彻落实活动高度重视。各支部紧密结合本处(中心)的工作开展学习,做到了认真学,深入学,

学以致用,以学习促工作。也可以说,已经把全办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全办力量凝聚到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

会议强调,今后,办党组和各支部要按照省委的要求和全办制定的学习计划,把学习抓紧抓好,增强学习的针对性,与全办的工作及各处室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学习和思考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思路上有创新,方法和措施上有突破。近两年来,我们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得到了省委和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但对照十八大报告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新要求,还有很多不足、很大差距,还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改进完善的空间,在今后的学习中要进一步强化“学以致用,以学促用”。要切实抓好处级以上干部的学习,每位干部都要自觉学习,进行思考,形成思路,化为行动。机关党委适时组织一次处级及以上干部学习体会交流活动,通过谈体会深化认识,促进学习,提

高学习效果。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要紧密结合当前的工作实际,认真总结好今年的工作并谋划好明年的工作。各处支部要全面总结今年以来本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认真总结本单位一年来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改进完善的措施和方法。要紧紧围绕贯彻十八大精神和省委着力改善“两个环境”要求谋划明年工作。明年是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各处要深刻领会十八大报告中关于法治方面的内容,根据十八大提出的新要求,高站位谋划工作。政府法制机构是服务于上层建筑的重要部门,党的十八届报告把法治工作纳入政治体制改革中,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和工作准备,政府法制工作如何围绕这些内容进行谋划,做省级政府法制机构的党员干部,要进行深入思考,加强调查研究,确实在思想上有所准备,在理论上有所积累,在行动上

更加自觉。

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针,做好法制办当前的工作。立法工作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加大协调力度,力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今年的立法任务。另外,要统筹考虑编制好2013年立法计划和未来五年的立法规划。行政复议工作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切实做到案结事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协调监督工作要认真组织好2012年度的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步伐,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完善投诉处理,形成行政执法监督的良性运转机制。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领导干部学法要创新模式,善于运用主题培训、专题培训、不同类别培训等形式,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创领导干部学法精品,提高领导干部学法效果。行政调解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探索制定行政调解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法制办的牵头作用,提高行政调解成效。

邢台出台《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本报讯 (邢立)日前,《邢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正式印发。这是该市设立的质量领域最高奖项,旨在通过奖励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工作,推进质量兴市建设。

邢台市政府质量奖分设组织奖和个人奖。企业要参评政府质量奖,必须在最近3年各级质量监督抽查和出口商品检验中无不合格记录,最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最近3年未发生亏损;工业企业须获得2次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施工企业、服务单位须获2次以上省优质工程、优质服务方面的表彰。个人奖从获

得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单位中产生,须在本市企业或有关单位负责或从事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组织或参与企业质量提升活动,在质量兴市、质量兴业、质量兴企工作中成绩显著。

政府质量奖每年度评选一次,年度全市获奖单位和个人各不超过5个,有效期5年,期满后须重新申报。对荣获政府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和个人,由市政府颁发质量奖奖杯、证书,并分别给予奖励。获奖单位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产品经国家、省级监督部门抽查不合格,用户对产品质量问题反映强烈,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撤销其政府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5年内不得申报。

明年起14类重大疾病补偿待遇将提高

本报讯 (王泽)省卫生厅12月10日印发《河北省开展提高肺癌等14类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从2013年1月1日起,我省将在所有开展新农合的县(市、区)全面开展肺癌等14类重大疾病的医疗救治。患有这14类重大疾病的参保农民,在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救治定点医院看病,新农合将提高其发生医疗费用的补偿待遇。到非救治定点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新农合不予补偿。

据介绍,这14类重大疾病包括: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其中,对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急性心肌梗塞、甲亢、唇腭裂8个病种实行定额付费;对慢性粒细胞白血病、I型糖尿病2个病种实行最高限额付

费;对脑梗死、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4个病种实行按项目付费。

实行定额付费的病种,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定额标准的,新农合按定额的70%补偿,患者按实际发生医疗费用的30%付费,超过定额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院承担;实行最高限额付费的病种,医疗费用没有超过最高限额的,新农合按实际发生医疗费用的70%补偿,患者按实际发生医疗费用的30%付费,超过最高限额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院承担;实行项目付费的病种,新农合对属于《河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品目录》及《河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补偿规定》的费用,县级补偿85%,市级补偿80%,省级补偿75%,其余费用由患者自付。新农合补偿时不再扣除起付线,封顶线不与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设定的封顶线合并计算。

我省出台意见

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明年全省覆盖

本报讯 (焕欣)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日前下发意见,要求各地全面推进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力争2013年在全省实现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区域内医疗机构和病种两个全覆盖目标。

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是通过推行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将新农合的支付方式由单纯的按项目付费向混合支付方式转变,核心是由后付制转向预付制,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的转换。

意见提出,在乡镇、村两级新农合定点医院,积极推行以门诊补偿总额预付为主的支付方式。补偿资金预算总额用于购买乡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一般性疾病门诊服务。门诊补偿总额预算要根据每一个乡镇、村级定点医院的服务人口,上年度门诊人次、近三年次均门诊费用,以及门诊服务利用和费用增长等因素分别测算确定。

意见明确,在新农合住院补偿中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住院补偿总额预付等住院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新农合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通过协商谈判,合理确定各病种定额付费标准,包括新农合支付标准和参保患者自付标准。按病种收付费,原则上费用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结余部分归医疗机构所有。



全省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十八大演讲比赛

12月7日,省民政厅成功举办全省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颂党恩、树新风、铸辉煌”演讲比赛。本次比赛教育活动中,来自全省民政系统的20名选手,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题,通过演讲比赛形式,歌颂了党的十六大以来民政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讴歌了民政干部心系民生、爱岗敬业的精神风貌,颂扬了全系统行风建设10多年来铸就的清风正气和勤政廉政先进典型。图为部分获奖选手。

冀民政 摄